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海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

2026年3月2日